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2005)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其中安理会请我定期通报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维持停火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本报告还评估了自 2006 年 3 月 14 日我给安理会的前一份报告（S/2006/160）以来该国的总体局势。

二. 《全面和平协定》主要内容的执行情况

2. 随着六年过渡时期进入第二年，各方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继续有缓慢进展。虽然《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机构已经设立，但各方尚未有效利用该协定为监督和推动执行进程而设想的许多委员会。

3. 各方也尚未启动其他武装团体协作委员会，以监督与各方结盟的民兵合并和整编成为其正规部队的进程。因此，这一进程远远落后于原定计划，造成安全方面的风险，并有可能触发进一步的暴力。3 月 7 日，距合并其他武装团体的最后期限还有两天，一队现在与苏丹人民解放军结盟的前南部苏丹国防军士兵，没有携带武装，与其家属一起从喀土穆去南部，途中在阿卜耶伊附近遭到一群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南部苏丹国防军的袭击，造成 13 人死亡，30 人受伤。5 月 18 日，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根据停火政治委员会的指示，发起对这一事件的调查，联合国作为观察员参加。

4. 拖延组成和部署一体化联合部队同样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除了对资源的竞争加剧外，与其他武装团体协作委员会和一体化联合部队有关的问题正在刺激南方的暴力行动，小武器正在那里扩散。

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帝抵抗军引起的事件有所减少，但上帝抵抗军的领导人最近与南部苏丹政府高级别接触的结果还需拭目以待。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正在采取步骤，包括交换军事联络官和改进信息分享，从而更好地协调它们对这一威胁的应对措施。除了需要实行确实有效的威慑外，还必须解决在乌干达境内的问题的根源。



6. 4月20日,约3000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及其家属开始从苏丹东部向南部运动。这是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6月11日,苏丹人民解放军撤出Hameshkoreib,并将该地区的控制权移交州当局。苏丹武装部队从南部向北部的重新部署也正在按计划进行。

7. 在报告所述期间,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已向停火政治委员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三份合并报告。停火政治委员会于5月25日举行第三次会议。该委员会决定加速成立其他武装团体协作委员会,并在2009年10月9日之前完成联合一体化部队的部署。

8. 特设边界问题技术委员会、全国司法事务委员会和财政和资金分配及监测委员会都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会议。评价和评估委员会成立了四个工作组,分别关于权力分享、财富分享、安全安排和三个受战争影响的地区。国家安全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国家土地委员会和国家电力委员会尚未面世。国家石油委员会仍然没有定期开会,部分原因在于对它应是咨询机构还是决策机构意见不一。

9. 4月30日,宣布了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名单,但其新的任务规定中略去了确保《全面和平协定》机构独立性的最初指令。迄今设立的委员会中没有一个从尚未作为一个机构开会的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中获益。《全面和平协定》设想的法律改革依然进展缓慢。许多关于国家安全、警察和媒体的现行法律含有过于宽泛的规定或过大的权力,以至为滥用权力留出了空间。此外在喀土穆州、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州、卡萨拉州和红海州,安全官员继续利用广泛的应急权力来证明有理由违反基本人权和自由。

10. 4月3日,国民议会在喀土穆举行第二次会议。有一些关键法令尚待其通过,包括筹备中期选举所需的法令。4月10日,南部苏丹立法会议在朱巴举行第二届常会。它仍没有讨论在南部设立关键委员会的法律。

11. 尽管南部各州已根据各自的特点修改了南部苏丹政府的示范宪法,多数州立法机构尚未通过州宪法。同时,喀土穆州议会通过了州宪法草案,该草案涉及一些引起争议的政治问题,包括喀土穆的地位和首都的官方语言。保护首都非穆斯林权利委员会预计将在喀土穆州宪法通过后设立。南科尔多凡州仍没有宪法,那里已成立了一个看守政府。

12.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政治局4月在伦拜克开会,对《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缓慢表示担忧,但重申它希望与全国大会党建立强大的伙伴关系,并在解决达尔富尔和苏丹东部地区的冲突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5月27日至30日,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领导委员会在喀土穆举行第一次联合会议,由巴希尔总统和第一副总统基尔联合主持。它们重申决心全面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作为伙伴争取实现和平与发展。尽管这一会议是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但它未对许多

目前有争议的问题作出明确的决定。会议没有就执行阿卜耶伊边界委员会的报告达成一致，该报告已交回总统，但提出四个选择方案：(a) 政治协定；(b) 要求阿卜耶伊边界委员会的专家为自己的建议辩护；(c) 将这一问题送交宪法法院；(d) 由第三方仲裁。然而，各方同意为阿卜耶伊成立一个有充分代表性的过渡行政当局。

13. 在区域一级，乍得政府在 4 月 13 日叛军攻击恩贾梅纳后中断了与苏丹的外交和经济关系。苏丹当局否认参与了这一攻击，但局势依然紧张。不过苏丹与厄立特里亚的关系在报告所述期间有所改善。两国进行了高级别互访，包括参加五月庆祝厄立特里亚独立的活动。它们还同意恢复全面外交关系。

达尔富尔

14. 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于 5 月 5 日结束，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运动的米尼米纳维派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的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派没有签署该协议。然而，6 月 8 日，苏丹解放运动阿卜杜勒·瓦希德·努尔派的几位政治领导人和军事指挥官和正义与平等运动的几位政治领导人和军事指挥官自行向非洲联盟（非盟）提交了一份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承诺宣言。尽管该协议的签署，达尔富尔的暴力行动仍在继续。据信是尚未签署该协议的团体在达尔富尔德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喀土穆组织了游行示威。虽然这些团体有权发表不同意见，但这些活动的升级可能削弱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的行动，妨碍《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执行。政府军对抗议作出了强烈的、有时是过分的反应，尤其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在扎林盖、尼亚拉和法希尔，也是引起关注的原因。在这些抗议中，至少有六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被打死，更多人受伤。然而，更令人担忧的是民兵继续攻击村民和手无寸铁的平民。乍得的动荡局势同样加剧了西达尔富尔的不稳定。

15. 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 2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所指示，一直在考虑从非盟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过渡的各种选择。在这方面，关于向非盟特派团提供更多的支助和可能扩大联合国在达尔富尔的行动，已进行了初步规划工作。我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5 月 15 日做出采取具体步骤实现这一过渡的决定。我还感谢我的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和安全理事会与苏丹当局开展了宝贵协商，以期寻求它们对所提议的过渡给予合作和支持。为推动这些协商，一个非盟-联合国联合技术评估团正在苏丹访问，以便像安全理事会第 1679 (2006) 号决议呼吁的那样推动规划进程。

三. 执行联苏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政治支助与和解

16. 进行斡旋以帮助解决苏丹目前的危机，是联苏特派团的一项任务规定。作为这一任务的一部分，联苏特派团继续敦促东部阵线和政府尽早举行和平会谈，特

别是因为苏丹人民解放军的撤退即将完成。全国大会党/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一个联合委员会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密切协作，制定了和平谈判的框架。各方同意于6月16日在厄立特里亚开始程序会谈。联苏特派团继续与各国协商，并准备为会谈提供更多的支助。

17. 直到5月5日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联苏特派团一直提供斡旋、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后勤支助，从而支助非盟领导的在阿布贾的调解努力。随着阿布贾谈判的结束，联苏特派团正在采取步骤，确保完成协议中规定的联合国的任务，支助非盟和其他各方，并跟踪全面遵守的情况。

18. 在南部苏丹，联苏特派团加强了努力，旨在促进和解及当地冲突的解决。此外，联苏特派团多部门人员的驻留和各项活动，包括与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当地其他武装团体的密切联系，有助于缓和南部有可能发生冲突及动荡不安的地区的紧张局势。然而，紧张局势正在加剧。族裔间的冲突、武装团体之间的暴力对峙、强迫解除某些团体的武装、前战斗人员中间的失望情绪、法律和秩序的真空、游牧民与定居者的矛盾、以及回返者与当地居民的冲突都在增加。国家当局和州当局有时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尤其是在教会的帮助下，试图解决这些冲突。联苏特派团参与了其中的许多努力，尽管它全面参与的能力受到后勤、安全、通信和人员设置方面的限制。

军事部署及活动

19. 联合国的军事部署已接近完成，现在的侧重点已全面转向行动。截至6月11日，军事部门的人员为9 570名，或者说占预期总人数9 880人的97%，由来自60个国家的8 730名部队、663名军事观察员和177名参谋人员组成。

20. 雨季的到来加重了缺少直升机引起的流动性问题，由于天气原因，小组不得不更依赖航空资产来进行后勤再补给。赤道州继续受到土匪活动的骚扰，但正在用积极的巡逻和重新部署特遣队所属装甲车来对付这些活动。在所有部门进行了安全审查，继续改进联苏特派团营地的人身安全。雨季期间，江河部队特别有用。

21. 航空资源不足严重影响了联苏特派团在南部苏丹设立队部的工作。这一不足具有广大影响，包括进一步限制了在朱巴的基础设施发展，以及在博尔、延比奥和耶伊优先设立队部的工作（现在已进驻后两地）。

22. 印度航空部队尚未具备夜间飞行的能力，而俄罗斯和巴基斯坦的空军部队尚未具备充分的运作能力。空中医疗后撤的能力已可运作，肯尼亚、中国和印度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交付正在取得进展。孟加拉国的江河部队仍处于向马拉卡勒部署的阶段，在青尼罗州的一个二级医院（第五节）也尚未充分运作。

23. 截至5月15日，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举行了26次会议。如前所述，该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大多数进展缓慢。双方都没有就其部队的情况提供全面数据，而这

些部队现在还包括其他“合并进来的”武装团体。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正在核查双方指定并派往集结区组建联合一体化部队的军队。已核查了约 8 410 名苏丹武装部队人员（准备加入一体化部队的人数为 15 752 人）和 14 446 名苏丹人民解放军的部队（据报告有 14 929 人）。在组建和部署前，联合一体化部队已合用托里特、朱巴和喀土穆。但联合一体化部队的建立仍取决于即将由联合防务委员会作出的几项目前未决的决定。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24. 联苏特派团继续支助在北方和南方新成立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以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临时方案。已有 250 多名儿童战斗人员复员并与其家人团聚。还开始对南部苏丹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残疾人和妇女实施特别的过渡支助项目。

25. 要想确定将从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自愿复员的成年战斗人员的确切人数仍很困难，因为双方都还没有准备好公开其各自部队的详细情况。虽然民族团结政府已经认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临时方案，2006 年 2 月设立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理事会尚未正式举行会议，处理关键的政策问题，以推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苏丹南部政府已为苏丹南部地区设立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并任命了主席。

警察

26. 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联苏特派团已在 18 个队部部署了来自 39 个国家的 637 名联合国警察。警察部门继续协助地方警察的能力建设工作。南部约有 650 名苏丹高级警官和普通警官参加了 15 个培训方案，提交了 8 个支助南部苏丹地方警察的项目提案，希望得到多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支持。联合国警察与南部苏丹警察达成临时协议，开始登记整个苏丹南部地区的所有警察，预计人数将达到 19 000 人至 23 000 人。尽管有些方面抵制与联合国警察合作，但还是达成了开始合用同一地点的协议。联合国警官已开始在朱巴和各部门领域与当地警察的领导人并肩工作。南部苏丹政府与前苏丹政府警察之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便将南部苏丹警察部队与驻在南部的苏丹政府警察部队合并。针对组织机构、金融和培训等领域的合并进程设立了各委员会，预计将有联合国警察的参与。

人权

27. 推迟进行宪法授权的安全部门改革，对保护人权具有严重影响。目前的立法给了安保人员广泛的逮捕权，允许在法律制度之外长时期拘留，并为国家官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的行为提供了广泛的豁免。

28. 尽管当局早先作出承诺，联合国人权官员依然不能出入拘留设施，尤其是国家安全部门的监狱。虽然早先得到国家情报和安全部门的保证，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在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访问苏丹期间，仍然未能进入喀土穆 Kober 监狱的一个国家安全拘留中心。

29. 设立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已得到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全国大会党双方的同意。政府提出这一草案，供在联苏特派团组织的一次会议上与民间社会讨论。政府必须确保该委员会是一个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的独立机构。联苏特派团还在与国民议会成员共同努力，使提议的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协助民族团结政府履行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它所应承担的报告义务。

法治

30. 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正在进行一项联合调查，目的是评估人民对《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以来法制行为者行为变化的看法。该调查将为法治政策的制定提供投入，鼓励各方履行对善政、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承诺。开发署开始为全国司法事务委员会和全国司法界实施一项能力建设方案。继续在全国开展针对警察局、法院和传统法庭的未成年人康复工作。3 月，联苏特派团协助南部苏丹政府组织了南部苏丹第一次法制机构审查。联苏特派团还继续为改革苏丹的教养机构提供政策专门知识和支助。

新闻

31. 联苏特派团电台已做好在喀土穆广播的准备。民族团结政府迄今撤回了批准，妨碍了特派团新闻任务的全面执行。但苏丹南部政府为联苏特派团分配了一个频道，可在全南部地区使用，在朱巴的广播将于 6 月 23 日开始。联苏特派团继续支助苏丹南部政府，向苏丹南部公众宣传《全面和平协定》和联苏特派团在苏丹的作用。正努力在全国几个城镇设立公共外联中心，虽然在许多地方，政府提供的免费设施或者没有着落，或者不适用，或者遇到财产方面的纠纷。

人道主义援助

32. 在南部苏丹，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加强其存在，并在回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之时提供基础服务。南部苏丹脆弱的安全局势仍使某些地区的人道主义行动遭到破坏。在报告所述期间，约向 715 000 名受益者（回返者和收容社区）提供了粮食援助。各机构继续对霍乱和脑膜炎的爆发作出应对（截至 5 月中，已有 500 人死于霍乱，400 人死于脑膜炎）。

33. 在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有所恶化。自 2006 年 1 月以来，估计有 25 万平民因大规模暴力事件而流离失所，或再次流离失所。平均每月有 220 万受益者获得粮食援助，而易受伤害者的总人数升至 360 万。人道主义机构在达尔富尔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导致无法向 60 多万易受伤害者提供援助。抢劫造成不完全和人道主义资产的损失，它们已导致在几个地区的人道主义行动大幅度缩减。

34. 政府已将“暂停限制在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工作令”延长到 2007 年 1 月 31 日。然而，非政府组织在获得出入签证、旅行许可和在达尔富尔周围工作和行动的批准方面，依然面对拖延和其他困难。仍然不许联合国各机构出入整个苏丹北部地区。尽管近来有一些慷慨捐助，但人道主义方案的经费仍然很少。苏丹的人道主义资金需要只满足了 39%，缺口达 9.39 亿美元。为达尔富尔人道主义行动筹措的资金目前约达到 50%，但为南部苏丹筹措的资金仅达到 21%。所有地区几个关键部门的资金仍然严重不足，除非采取紧急行动，粮食援助供应将在 9、10 月告罄，影响到苏丹全国的千百万人。

保护平民

35. 南部苏丹和达尔富尔的机构间保护网正在扩大，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正在支助联苏特派团的保护人员查明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经过训练的联合国警察在提请注意强奸案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害者如是未成年人则尤为如此。由于生活条件非常艰苦，居民受到巨大压力，因此暴力和镇压显著增加，它们往往与国内各种问题联系在一起。

回返

36.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机构和合作伙伴，包括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组织了几次大规模回返，包括 4 000 名易受伤害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从朱巴返回琼莱，6 000 名流离失所者从耶伊返回博尔，1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从南达尔富尔返回北加扎勒河。在大力宣传之后，苏丹南部政府相应缩减了在旱季组织 50 万人返回家园的最初计划，而是制订了在下一个旱季回返 15 万人的新指标。同时，北加扎勒河和联合州都已自行安排了数千人的回返。

37. 随着《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签署，现在可与协议各方共同更新和进一步制订支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达尔富尔内部回返和返回达尔富尔的计划。然而，联合国认为，此刻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并无助于回返。现行的协调机制和与政府的协议必须确保所有的回返严格按照国际法，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形式进行。

排雷行动

38. 联苏特派团排雷行动小组加强了在努巴山区、朱巴、伦拜克、瓦乌、耶伊、马拉卡尔、艾德达马辛和达尔富尔等地区的排雷行动。超过 857 公里的公路已经核实没有地雷或扫清了地雷，可供部署紧急行动和运送援助物品。现在已可以开车从喀土穆到乌干达边境，尽管有时只能在一条 8 米宽的紧急车道上行驶。到目前为止，已在 400 万平方米的可疑危险地区扫除了地雷。现已销毁 1 220 枚杀伤人员地雷、660 枚反坦克地雷和 293 933 枚未爆弹药。

39. 已向 60 多万人进行雷险教育，埃及特遣队已开始扫雷行动。需要紧急财政支助，以便在所有过渡地区和南部苏丹进行排雷活动。在卡萨拉和东部苏丹，地

雷和未爆弹药爆炸事件增多，但因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行动受到限制，很难对事件进行调查、普查和清除。

经济复原和重建

40. 政府继续奉行谨慎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机构改革，加上油价上涨，推动了经济的强劲增长、一位数通货膨胀和外国投资增加。在 2006 年预算框架下，扶贫支出大大增加。然而，已出现政策失误，最明显的是出现大量新的非减让债务，以及对国内燃料提供大量且目标不明确的补贴。这些问题都亟须解决。非减让借贷的高速度如不得到控制，将增加苏丹不可持续的外债负担，并使潜在的债务减免行动严重复杂化。

41. 由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苏丹联合会议 3 月 9 日和 10 日在巴黎举行，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部政府和 22 个捐助国以及国际机构聚集一堂。会议的目的是增加国内和国际为发展提供的资源，鼓励相互问责和妥善的经济管理，并增加政府预算、支出和资源流动的透明度。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都对透明预算作出承诺，并宣布为此目的将采取的具体步骤。捐助者再次对世界银行监管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表示支持，尽管付款的速度依然很慢，对南部苏丹的付款只有 300 万美元，对北部各州只有 50 万美元，包括三个受战争影响地区的在内。

捐助国的支持

42. 2005 年 12 月启动了 2006 年苏丹工作计划，所需经费总额为 17 亿美元，包括人道主义所需经费 15 亿美元，复原和发展活动 2.11 亿美元。这一工作计划目前获得的资金为 38%（6.49 亿美元）。苏丹共同人道主义基金收到 1.43 亿美元。

43. 成千上万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接收社区需要得到紧急援助。资金的短缺妨碍了工作计划的执行和向这些弱势群体提供支助。捐助国必须兑现已经做出的认捐，并不再拖延地承付所需的额外资金，以满足 2006 年尚缺的经费。

性别问题

44. 继续对联苏特派团的新工作人员进行性别意识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上岗培训。为联苏特派团的军事人员和警察、包括性别和儿童保护问题协调员、中高层警官、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的国家监测员进行了更多专门的性别问题培训。在伦拜克和卡杜格利设立了社会性别股，在阿卜耶伊、埃德-达马津和瓦乌，正在为设立类似的单位进行评估。

艾滋病毒/艾滋病

45. 继续在阿卜耶伊（第六节）和卡萨拉（重新部署协调总部）为津巴布韦和尼泊尔特遣队、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当地工作人员进行艾滋病毒/艾

滋病同侪教育。联苏特派团还支助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设立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部门。通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区域委员会，联苏特派团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股向 5 000 多名苏丹武装部队成员、8 000 名学生和 20 000 名其他人进行了宣传。

行为和纪律

46. 在报告所述期间，行为和纪律小组收到 11 项指控。两项严重的行为不检指控已移交内部监督厅调查，其他九项或者移交安全调查员，或者由管理人员内部处理。

部队地位协定

47. 联合国机构工作人员在整个北部苏丹的进出均受到阻碍，这违反了《部队地位协定》中规定的保障行动自由，协定的内容适用于履行与联苏特派团有关的职能的联合国各基金、办事处和方案。

48. 国家安全、军事情报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拒绝将联合国机构列入《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已导致无数次拒绝给予行动自由，并对联苏特派团的行动造成了负面影响。由于地方当局继续坚持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实体必须事先通知和/或使用旅行许可，某些方案不得不中止。在阿卜耶伊和东部苏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行为尤其令人担心，已妨碍了联苏特派团监测《全面和平协定》的能力，以及联合国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能力。

四. 意见

49. 过去三个月来，《全面和平协定》各方已进一步采取措施，推动该协定的执行。停火政治委员会已开始处理实质性事项，目的在于改善当地的安全状况。在其他委员会中，有一些委员会的工作正在取得缓慢进展。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正在联苏特派团的监测下重新部署部队。总体上说，执行进程基本上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各方继续显示出对该协定所基于的和平精神的承诺。

50. 然而，执行进程中仍有太多延误，在关键领域取得真正进展的具体征兆依然太少。各方在《全面和平协定》各委员会中没有投入足够的政治努力，这对执行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在某些情况下，缺少的是该协定中设想的合作精神、包容性和透明度。

51. 加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将有助于遏制南部的不安全局势。尤其是需要启动其他武装团体协作委员会，以管理和完成以包容和透明方式将其他武装团体整编进入各方的正规部队。我担心各方如不能妥善处理这个问题，某些民兵团体可能被拉入地方冲突，成为破坏者。联合国作为其他武装团体协作委员会的观察员，准备好提供协助。我还敦促各方在设立联合一体化部队方面取得进展，它是该协定安全条款的另一关键方面。

52. 令人鼓舞的是，目前各方更多地参与了停火政治委员会的工作。我欢迎该委员会指示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调查3月7日发生在阿卜耶伊附近的暴力事件，并敦促各方在该委员会调查结果的基础上适当采取行动，并采取措施，确保这种悲剧事件不再重演。

53. 值得指出的是，在阿卜耶伊事件之后，各方为处理这一问题，迅速启动《全面和平协定》的相关机制，这显示出如何能够成功利用这些机制来缓和紧张局势，防止潜在的爆炸性局势升级。然而，发生这一事件的背景，是总统没有对阿卜耶伊边界委员会报告的建议采取行动，以及没有在阿卜耶伊设立民事行政当局。我敦促总统解决在执行阿卜耶伊边界委员会建议方面出现的僵局，并呼吁政府允许联合国工作人员在阿卜耶伊地区自由行动。

54. 各方还必须加快法律改革工作，以在苏丹建立对法治的信任。在确保国内立法符合《全面和平协定》和临时全国宪法方面进展缓慢，是因为没有将南方人融入民族团结政府各部，这本来是应该通过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实现的，但该委员会尚未设立。因此，司法部负责审查法律的委员会由《全国和平协定》之前时期的公务员组成。由于国家安全法律违反宪法，对在苏丹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的其他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发生。我敦促政府尽快向公众提供国家安全法草案，以便公众提出意见，从中取消过分宽泛的逮捕和拘留权力，并在其中列入问责制的有效监督机制。

55. 我赞扬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领导人采取步骤，加强该组织。我尤其欢迎它承诺在全国事务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及再次承诺该组织与全国大会党建立伙伴关系，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我还受到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召开领导人联合会议的鼓舞，我敦促它们本着建设性精神继续进行这些讨论，以期重新推动《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

56. 我还欢迎重新努力组织政府和东方战线之间的和平会谈。各方应充分参加会谈，以确保结果是合法的，并充分符合《全面和平协定》。我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延长联苏特派团在该区域的监测和核查存在。

57. 民族团结政府与苏丹解放运动米尼米纳维派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是一项重要的成就，是向结束达尔富尔人民苦难迈出的绝对必要的一步。尽管只有一个武装运动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我却并不认为该协议是一个“不完整的”和平协议，我鼓励其他方面签署该协议。特别重要的是达尔富尔更多的利益有关者参加执行阶段。实现这一目的的最好途径是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这将使达尔富尔人民有机会直接参与塑造自己的未来。

58. 我们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集体努力不应损害我们支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工作，尤其是南部苏丹的恢复和重建。对南部来说，而且对整个《全面和平协定》进程来说，最大的挑战或许仍然是为南部苏丹人民和三个受战争影响的地区

的人民产生真正的和平红利。对此，南部在复原和扩大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方面缺乏进展令人不安。必须弥补和平与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有形改善之间的差距。否则，长期稳定和发展的前景将受到损害。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动员足够的资源，满足关键的重建和发展需要。

59. 很显然，在苏丹，长期冲突遗留下来的问题根深蒂固，国家仍在康复的过程中。随着悲惨的内战年代逐渐远去，各方和苏丹人民应尽最大可能在过渡时期余下的时间里，积极抓住《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提供的机会，以便巩固和平，克服目前的仇恨和分裂，开始建立公正、民主和繁荣社会的进程。联苏特派团正在帮助各方实现这一目标。然而，南部苏丹内部的冲突正在增加。联苏特派团将需要它所有的资源，以便继续努力防止这类冲突升级成为更大的、不可逆转的暴力行动。

60. 我希望感谢我的特别代表扬·普龙克、联苏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在苏丹的工作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做出不懈的努力，协助苏丹人民沿着和解与康复的道路前进。